

# 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泰院防控〔2021〕5号

---

##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 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泰州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泰州学院学生健康管理制度》《泰州学院晨午检制度》《泰州学院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泰州学院学生因病缺课管理制度》《泰州学院健康教育制度》《泰州学院学生因病复课查验制度》《泰州学院通风消毒制度》《泰州学院公共卫生应急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8日

# 泰州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为加强学校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在校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江苏省高校防控指导手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一、成立疫情报告工作组

学校成立师生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组，负责学校师生传染病疫情的监测、报告及协助处置等工作。工作组由学校校长任组长，分管后勤、人事、学生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学校卫生健康工作管理员为成员。

组 长：徐向明

副组长：张曙光 赵云燕 鲁学军

## 二、设置疫情报告人

为严防传染病疫情在学校传播流行，学校确定专人负责师生传染病疫情登记与报告工作。

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宋莉

各单位疫情报告人为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学校其他教职员工、学生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疫情报告人提供情况。

## 三、疫情报告人职责

1. 在疫情报告工作组的领导下，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具体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2. 各单位疫情报告人负责督查本单位疫情防控期间的晨午检工作；

3. 各单位疫情报告人每天对本单位师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 四、疫情报告内容及时限

按照国家规定，负责传染病管理的医师发现甲类传染疑似病人时（包括乙类传染病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病种，或发现不明原因疾病暴发时），2小时之内向上级报告；发现乙类或丙类疑似传染病人时，24小时内向上级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员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第一时间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并通过网络向属地疾控中心报告。根据传染病类别、发病人数、病情等疫情程度，逐级上报。

1. 在学校范围内，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名师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等，学校相关疫情报告人应在24小时内分级报出相关信息。

2. 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时，疫情相关报告人应当立即分级报出相关信息。

3. 个别师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疫情相关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分级报出相关信息。

4.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发生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疫情相关报告人应当立即分级报出相关信息。

5. 发生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在2小时内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五、疫情监测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建立师生体温检测、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各单位疫情报告人发现师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学校疫情主要报告人。学校疫情主要报告人应及时安排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1. 晨检应由各单位疫情报告人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健康状况，并记录相关情况。如发现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报告学校疫情主要报告人，学校疫情主要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 各单位疫情报告人应每天检查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人员，应当了解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主要报告人。学校疫情主要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相关人员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 六、报告流程

各单位疫情报告人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学校疫情主要报告人，学校疫情主要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及时进行初步排查，若发现传染病疑似症状的及时报告学校主要负责人，同时报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排查，排查确认并报请学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市教育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根据事件需要，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公布疫情信息，启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处理程序。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学校疫情主要报告

人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领导和上级部门报告疫情，做到联防联控、协同作战。同时疫情报告人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迅速准确掌握疫情，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

任何人出现瞒报、谎报、缓报疫情等情况，将视情节、后果追究其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泰州学院学生健康管理制度

为切实保障学生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省、市健康管理相关规定，现制定本制度。

## 一、学生返校前期健康管理工作

1. 加强卫生防控和责任意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班级微信、QQ群等平台，及时发布有关疫情防控知识、心理健康保健等信息；加强责任意识教育，严禁瞒报病情，培养学生自我负责、对人负责的大局意识和集体意识。

2. 加强信息管理，及时了解和统计学生个人居家状态及家庭健康情况。

3. 学生在返校前体温正常，无感冒、发热等症状及其它健康异常情况，方可按时报到。返校后学生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在宿舍实施医学观察。

4. 学生应保管好返校过程中的交通行程单（机票、车票、出租车、快车）等票据；由家长送返的学生，送行人员、车辆不得进入校园。

## 二、学生返校后过渡期健康管理工作

1. 实行“辅导员—宿舍长”两级管理机制，宿舍长负责本宿舍人员的体温日检日报工作，每日可采取照片、短视频等方式，将本宿舍人员体温及其他健康状况信息报告辅导员，严禁瞒报、谎报、漏报。

2. 学生返校后至少 14 天不得宿舍间走动。在返校初期，发现体温异常或其他症状的，须服从安排，进行隔离观察，由学校视情况发展采取其他后续措施。

3. 开学后两周左右，原则上不安排线下集中教学活动，采取线上教学方式。

4. 疫情正式解除前，禁止开展一切集中性、群体性活动。

5. 食堂用餐时间适当延长，实行弹性就餐。学生尽量避免聚集用餐、扎堆活动等，公共场所保持一米距离。

### 三、学生返校后长期健康管理工作

1. 持续加强卫生宣教和心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和看待校园封闭管理，树立健康意识和责任意识，尤其是做好确诊、隔离观察学生及家长的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其恐慌心理，确保学生封闭管理期间心情舒畅、思想健康、舆情稳定。

2. 坚持执行体温健康日报制度，宿舍长负责本宿舍同学的体温和健康异常情况报告，若有特殊情况，按学校相关工作方案进行应急管理。

3. 加强晨午检和因病缺课学生的病因追查及登记工作，了解每个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4. 对非感冒、发热等其他健康意外情况，本人及时报告辅导员或值班人员后，由学校按相关预案进行送诊。

5. 封闭管理期间，若学生因家中发生特殊情况需请假回家，

经辅导员向家长核实后，报二级学院、学校审批，由学校按相关预案进行处置。

#### 四、学生健康管理其他事项

1. 学生长期健康管理工作中由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二级学院具体落实，制定相关健康管理方案。学工书记、辅导员协助做好全体学生的建档立卡、定期检查、档案管理等相关健康管理工作。

2. 对不能遵守封闭管理期间宿舍管理规定，或其他不服从检查规定的学生，参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及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3. 对实习送点和返校的学生，根据学院有关预案执行。

4. 坚持教育引导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将学生思想认识统一到防控疫情大局中，教育引导学生充分利用现代网络学习平台进行自主学习。

5. 每学期开学初都为学生开展常规体检。

6. 建立学生健康管理软件系统，逐步完善学生健康信息。



# 泰州学院晨午检制度

为增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力度，提高师生防疫意识，结合当前防疫形势及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晨午检制度。

## 一、晨午检目的

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理学校新冠肺炎等疫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晨午检内容

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期，每日早晨、中午，专人对师生员工身体状况及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采取测温、观察、询问等形式，了解其身体状况，有无可疑的不适症状。询问和观察要点为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发热（腋下温度 $\geq 37.3^{\circ}\text{C}$ 或额头温度 $\geq 36.8^{\circ}\text{C}$ ）、咳嗽、乏力、呼吸不畅、腹泻、流涕、咳痰等。如果晨午检中发现学生和员工出现相关感染症状，直接负责人应立即向其发放一次性口罩，并联系医务室负责人（后勤管理处宋莉），将其转至隔离房间等待，由医务人员及时进行排查处理。

教职员工在乘坐班车或进入校园前，进行体温测量，体温正常方可上班。若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应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报告，并根据相关预案开展后续处理。

2. 二级学院要在每天早上 8:00 之前、中午 13:00 之前将学生《晨午检记录表》汇总后报学生工作处，其他单位要在每天上午 8:30 之前、中午 13:30 之前将《晨午检记录表》汇总后

报给人事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每天上午 9:00、下午 14:00 前将《晨午检记录表》汇总后报给医务室。

### **三、实行康复复课（复工）制度**

对晨午检或在校期间发现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立即就医。对已确诊患传染性疾病的人员，按规定诊治（隔离），并由直接负责人报给学校医务室负责人做好登记工作。对病愈或隔离期满后要求返校的人员，必须持定点医院病愈诊断证明，经学校医务室复核确认登记，并出具有效的复课、复工证明后方可返校。

### **四、实行追踪随访制度**

晨午检直接负责人对患者每日进行追踪随访，了解其诊治情况，及时报医务室负责人，由医务室负责人报学校疫情报告人。

### **五、晨午检工作分工及职责**

1.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晨午检工作。辅导员是班级晨午检直接负责人。每班可设 2 名卫生员，男生女生各 1 名，协助辅导员完成晨午检工作。各二级学院将学生记录表汇总至学生工作处后，由学生工作处报医务室负责人。

2. 人事处负责教职员工和外包用工晨午检工作。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教职员工晨午检直接负责人，各单位负责人将教职员工记录表汇总至人事处后，由人事处报医务室负责人。

各用工单位负责人是各用工单位所用人员晨午检直接负责人，各用工单位所用人员记录表汇总至人事处后，由人事处报医务室负责人。

党政办负责院领导的晨午检工作。

3. 医务室负责汇总、分析、存档每天的晨午检材料，对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及体征的人员进行筛查，特殊或异常情况应及时汇报学院疫情报告人。

4. 学院疫情报告人是学院晨午检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各部门的晨午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结果上报防控领导小组，对传染性疾病按规定程序报告，不得缓报、瞒报、漏报。

## **六、严肃进行追责问责**

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学院督查组将加强督查，对拒不执行晨午检制度或晨午检不严格的单位以及涉及缓报、瞒报、漏报、错报的，坚决严肃处理。对因晨午检不力造成新冠肺炎病毒扩散的人员，将依法依规查处。

# 泰州学院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为创设整洁卫生的校园环境，促进学校环境卫生检查工作规范化、内容透明化，特制定本制度。

## 一、检查小组

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环境卫生检查小组：

组 长：张曙光

副组长：蒋成忠、谢梅芳

成 员：周林才、宋莉、刘海、窦荣亮

检查小组职责：根据《泰州学院后勤委托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校园整体环境的检查、反馈、督促和追责。

## 二、责任范围

根据学校实际，办公室内部环境卫生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学生宿舍内部环境卫生由学工处负责，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由高教后勤有限公司负责。

## 三、检查标准

### （一）教学、实验、图书馆和行政办公区

1. 地面清洁，无灰尘、杂物、痰迹、污迹；
2. 天花板、墙面、墙角洁净，无蜘蛛网、灰尘、污迹、污印；
3. 门牌标识清楚、整洁；
4. 垃圾桶、打扫工具等公物管理得当，无破损；
5. 楼梯扶手干净，楼梯间地面无灰尘、杂物堆放；

6. 公共区域门窗玻璃明亮洁净，门框、窗框、窗台干净；
7. 电梯间内整洁、无灰尘和杂物；
8. 教室内讲台桌面洁净，无灰尘，无污迹，教具摆放有序，黑板不乱画乱涂，桌椅排列整齐，桌面清洁；
9. 公共卫生间无异味，地面整洁、无积水、尿渍，洗手池及镜子无水渍；
10. 建筑外围、屋顶及平台无异物，下水道畅通。

## （二）食堂环境卫生

食堂设置和操作流程应符合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在环境卫生检查时，应注意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从业人员有健康体检证明；
2. 工作人员穿戴清洁工作衣帽，头发不外露，不留长指甲，不佩戴戒指和涂指甲油，不带病伤（感染性疾病）上岗；
3. 厨房和餐厅内墙面清洁，无霉斑、无脱落、无积尘，地面无灰尘、污物及时处理，就餐桌椅干净整洁；
4. 下水道及阴沟畅通，排油烟机（罩）清洁不滴油；
5. 仓库干燥，无霉变、虫咬食品，有防鼠设施，并无鼠迹；
6. 食品原料离地离墙，分类存放，散装食品原料用加盖容器存放；
7. 清洗或切配后的原料有专用盛器和搁物架离地存放；
8. 熟食容器有明确标志，生熟分开使用；
9. 使用添加剂及调味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规定；
10. 有专用冰箱、盛器及刀、墩板、抹布；
11. 刀具和墩板分类切配，分类存放；

12. 熟食间内不存放杂物;
13. 冷藏的食品必须分类存放, 不得生熟混放;
14. 冷藏设施定期清理保洁, 无臭味、异味;
15. 冷藏设施内不存放杂物和个人物品;
16. 及时清运厨余垃圾。

### (三) 学生公寓

1. 地面清洁, 无灰尘、杂物、痰迹、污迹;
2. 天花板、墙面、墙角洁净, 无蜘蛛网、灰尘、污迹、污印;
3. 楼梯扶手干净, 楼梯间地面无灰尘、杂物堆放;
4. 公共区域门窗玻璃明亮洁净, 门框、窗框、窗台干净;
5. 电梯间内整洁、无灰尘和杂物;
6. 公共卫生间无异味, 地面整洁、无积水、尿渍;
7. 公寓内部整洁卫生, 物品有序摆放, 勤通风, 无异味。

### (四) 校园内部环境

1. 地面整洁, 无垃圾、无污水、果皮纸屑, 无卫生死角;
2. 甬路及水泥路面上无沙石泥土;
3. 树木修剪整齐, 灌木、草坪、树坑内无杂草杂物;
- 4.“太湖”水体无异味, 水面及周边无杂物;
5. 宣传栏、校园文化和美术作品镜框等无灰尘污迹。

## 四、检查频率

原则上每周检查一次, 每学期开始和结束前, 进行一次环境卫生重点检查。

## 五、反馈和通报

根据每次检查结果，及时发布检查通告，工作表现优秀的通报表扬；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通知到具体责任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整改事项作为下次检查的重点。

## 六、责任追究

对于环境卫生检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拒不配合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应追究其责任，直至整改到位：

1. 因学生个人原因破坏宿舍或其他公共环境卫生且拒不配合整改的，取消其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2. 因教师个人原因破坏办公室内部或其他环境卫生且拒不配合整改的，通报给学校人事部门，在职称和职务晋升中给予一定的考量；同时，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

3. 因高教后勤有限公司造成环境卫生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给予年度相关费用的扣除。

# 泰州学院学生因病缺课管理制度

为保障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各分院党政负责人为传染病疫情防控责任人，各班班主任老师为传染病疫情第一排查人，各班级任课教师为传染病疫情信息员，各分院确定的报告员为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人。

二、辅导员必须严格执行“学生每天晨午检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各班级晨检工作，调查了解本班学生健康状况，如有因病请假的学生（因病请假审批规定及流程按照学工处已颁布的学生请销假制度执行）或有因病无法上课的学生，辅导员负责如实填写上报因病缺课情况登记表（附件）。

三、各任课教师必须每次课（包括理论课和实践课）都严格考勤，并详细了解未履行请假手续（无请假条）的缺课人数及其缺课原因。如发生因病缺课、上课期间因病离课或课堂上表现出明显传染病疑似症状的，任课教师应主动采取防护措施，及时联系班主任了解和核实相关情况，并由班主任负责如实填写、上报因病缺课情况登记表。

四、辅导员在晨午检时如发现学生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症状而因病缺课时，班主任应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了解学生传染病接触史、相关疾病史及治疗



情况等信息，并应将疑似传染病学生情况及因病缺课情况登记表及时报告给分院疫情报告人。辅导员对出勤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

五、二级学院疫情报告责任人接到相关报告后，应及时对患病学生情况和病因进行核实，对确诊或怀疑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传染病的，要及时报告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医务室和二级学院疫情防控责任人，以做到对传染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就诊。二级学院疫情报告责任人每天下午下班前必须向学院教务处上报因病缺课情况登记表，并履行学生因病缺课情况零报告制度。

六、学生因病缺课管理制度自即日起执行。

附件：泰州学院因病缺课情况登记表

附件：

## 泰州学院因病缺课情况登记表

学院：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专业	班级	学号	家庭地址	家长联系电话	病名或主要症状、体征	接触史	密切接触人员	辅导员签字	备注

疫情报告人：

# 泰州学院健康教育制度

为促进学校师生员工身心健康，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江苏省高校防控指导手册》《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一、加强领导，落实措施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健康教育工作对于做好防控新冠肺炎的重要性，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制定和实施新冠肺炎健康教育工作方案、计划，并及时做好总结。积极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建立长效机制。

## 二、加强教育，全员覆盖

1. 制定学生、教职员工和各类在校工作人员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每学年在学生中开展心理健康、卫生健康教育，并纳入教学计划不少于2课时，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人。

2. 各单位根据学校要求制定本单位学生、教职员工和各类在校工作人员健康教育实施方案，同时认真组织参加学校统一安排各类健康教育活动。做好每年“世界结核病日”“世界艾滋病日”等传染病的宣传活动，做到全员有效学习、了解相关传染病的症状、传播途径和预防等防控知识。

3. 组织教职员工参加疫情防控线上专题培训，组织学生参加疫情防控教育公选课，不断提高对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的认知水平。

4. 针对餐饮、物业、维修等服务岗位人群，各相关单位必须定期开展专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培训，并建立健康安全教育记录台账。

5. 充分利用学校心理健康中心资源，定期开展学生和教职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疏导活动。

### **三、加强督促，做好考核**

学校不定期对各单位开展健康教育、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工作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相应处罚。

## 泰州学院学生因病复课查验制度

为了切实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杜绝传染病的迅速蔓延，维护保障职工和学生的身体健康，特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因病复课查验制度。

一、凡在校学生患有传染病一经确诊，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泰州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的相关要求，即刻进行隔离治疗，不得再到班上课。

二、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时，必须由相关医院开具康复医学证明。学生持康复医学证明到学校医务室，由医务室工作人员复查后，出具复课证明（附件1）并签字盖章，相关医学证明材料由学校医务室归档备查。

三、病愈学生持学校医务室出具的复课证明到辅导员处报到并履行销假手续（销假办理流程按照学生工作处已颁布的学生请销假制度执行），病愈学生销假完成并经辅导员同意后，方可到班上课。

四、病愈学生履行完销假手续并到班上课后，由辅导员负责报告二级学院疫情报告人，病愈学生销假手续及复课证明由辅导员归档备查。

五、二级学院疫情报告责任人在汇总学生因病复课报告后，应及时报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二级学院疫情防控责任人，并在向教务处上报的学生因病缺课情况登记表中对相关复课情况备注说明。

六、学生因病复课查验制度自即日起执行。

附件：泰州学院学生因病复课证明

附件

## 泰州学院学生因病复课证明

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生电话		辅导员		辅导员电话	
病情发生 治疗记录					
医院 治疗结论					
医务室 核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核查，相关医院康复医学证明材料属实，同意复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复课，拒绝理由：_____。  审核医生签字： 医务室（盖章）  年 月 日				

附：相关医院开具康复医学证明材料。

# 泰州学院通风消毒制度

为加强学校疫情防控，预防学校公共卫生事件，为师生健康提供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 一、做好校园清洁、消毒工作

开学前对办公楼、教学楼、食堂、宿舍及各大型场馆进行一次全面消毒工作，消毒后教室、宿舍要开门窗，保证室内空气流通。

开学后，每天对办公楼、教室、食堂、宿舍、各场馆、卫生间、垃圾场等场所的桌椅、楼梯扶手、门把手、电梯按钮、水龙头等物体表面以及地面、走道等进行消毒。

## 二、主要消毒方法

桌椅、楼梯扶手、门把手等物体表面消毒，用含 500mg/L-1000mg/L 有效氯洗涤剂擦拭，门把手等经常接触部位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地面消毒：用拖把蘸取含 500mg/L-1000mg/L 有效氯消毒剂拖地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教具消毒：塑料、木质、橡皮教具用 500mg/L-1000mg/L 有效氯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或擦拭消毒，再用清水冲洗干净后用干净布擦干。

厕所及其他地面消毒：用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洗刷便池，厕所的地面每天用上述消毒剂拖地，厕所的门把手、龙头开关用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拖布和抹布专用，并有标记。



空气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早、中、晚打开门窗通风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或用移动紫外线消毒灯消毒 30-60 分钟，使用时确保无学生在室内。

### 三、消毒通风频次

校区全覆盖消毒每天至少一次，课桌椅、门把手、图书、教学用具（设备）、开关、洗手盆等日常可能接触实用的物品表面，用含有效氯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后用干净抹布擦净（清水洗净），每天 2 次。地面用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湿式拖地，垃圾桶等消毒每天 2 次，电梯每 2 小时消毒一次。教具消毒每天 1 次，手消毒每天 8 次以上，饭前便后或咳嗽、打喷嚏后彻底清洁双手，采用肥皂和流水洗手，或手消毒剂消毒双手，厕所及其他地面每天消毒 2 次，座机、电话每日常用 75% 酒精擦拭 2 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 4 次。公共上课场所（如音乐室、舞蹈室、电脑室等）每进去一批学生应该消毒 1 次。落实专人负责通风、消毒，做好频次消毒，特别是拖布要勤换、勤消毒，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每天 2 次使用 75% 浓度的医用酒精或含有效氯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

### 四、消毒剂配制及使用

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有效氯浓度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50 比例稀释；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75% 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 五、具体工作安排

教学行政区每幢楼宇安排一名保洁人员负责办公室、会议室、过道、楼梯、电梯、卫生间、茶水间等公共区域全方位保洁消毒，用 84 消毒稀释液每日进行两次消毒，电梯每 2 小时消毒一次。各办公室配发喷壶、84 消毒液，对所属办公室随时进行消毒。每幢教学楼由一名保洁人员负责过道、楼梯、卫生间的消毒，用 84 消毒稀释液，上、下午各进行一次消毒；教室内部安装紫外线消毒灯，每天等学生放学后进行消毒，要确保使用时无学生在教室，第二天早晨学生来校前一小时关闭并开窗通风。每幢学生公寓楼安排一名保洁员（宿管员配合），每天用 84 消毒稀释液进行全方位清理消毒，对楼道、楼梯扶手、门窗把手等使用频率较高的重点部位进行上下午两次消毒，其他各场馆安排一名保洁，对场馆内大厅、过道、电梯、楼梯、卫生间等用 84 消毒稀释液进行消毒。体育场的固定器材，每天安排一人上、下午用 84 消毒稀释液进行消毒。安排一名保洁人员每天上下午对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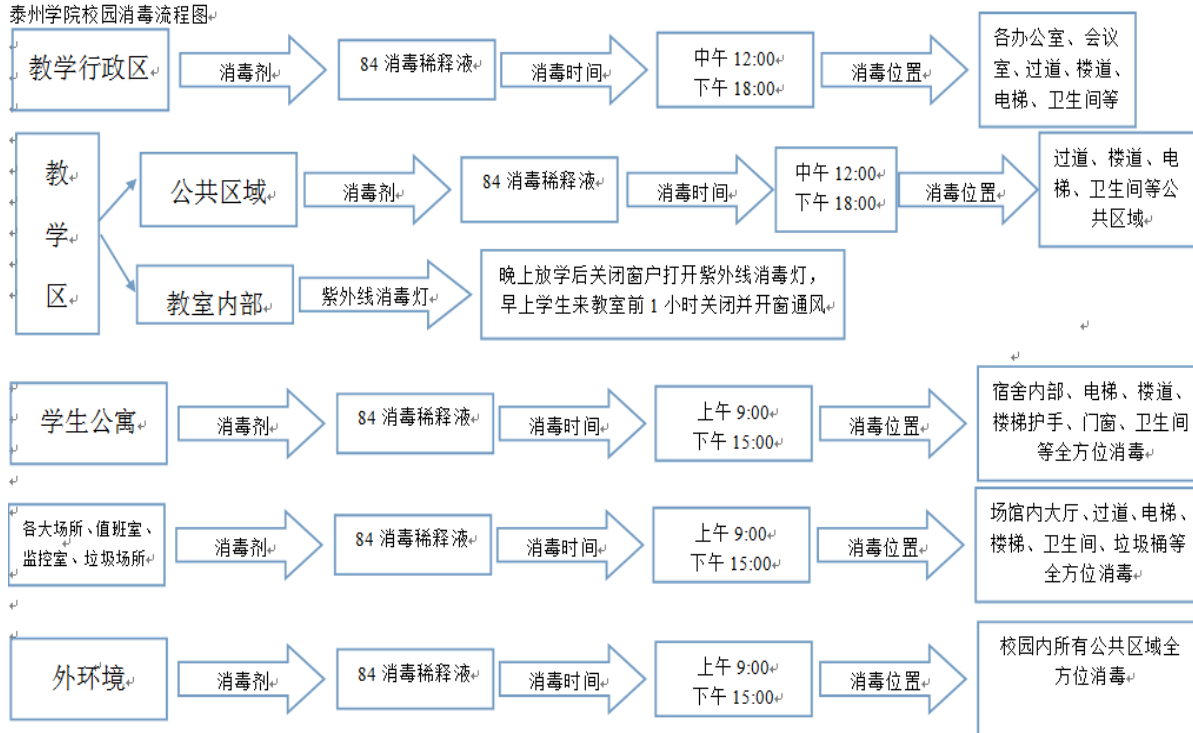
圾场、垃圾桶用 84 消毒稀释液进行消毒。保安室、监控室等值班场所配发喷壶、84 消毒液，随时进行消毒。

开学前安排专门人员用 84 消毒稀释液对校园外环境进行全面消毒处理。正常情况下，由二名保洁人员负责校园外环境公共区域的消毒。

## 六、工作流程图

注：流程图中涉及到的厕所或洗手间使用的消毒液用 1:50 兑水的 84 消毒液，其他场所用 1:100 兑水的 84 消毒液。

泰州学院校园消毒流程图



# 泰州学院公共卫生应急信息报告 和信息发布工作制度

为规范泰州学院应急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提高对应急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 一、应急信息报告制度

1. 学校建立应急工作制度，公布应急报告电话，以保证应急信息畅通。

2. 学校所属各部门应认真落实工作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确保及时了解和处理相关应急事件。

3. 学校各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及校领导报告下列应急信息，职能部门汇总情况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应急事件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应急事件引发的人员和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事件影响、事件发展态势；预防、控制和处理应急事件的情况。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在 2 小时内，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1) 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2) 发生或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3)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4) 发生重大火灾、水灾、特大爆炸、车祸及其他重大伤害事件

5. 报告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首次报告不完整、情况不清晰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及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6.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漏报、谎报。

7. 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 **二、重、特大应急事件报告**

1. 若遇重、特大应急事件，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职能部门报告，同时要组织人员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了解事件详细情况。

2. 经核实确认应急事件发生后，职能部门要立即（5分钟内）向主管领导报告，如有必要，要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3. 如遇紧急情况，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再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4. 在应急事件处置中，如遇突发事件由于事态变化和事件发展，演变更高严重级别的突发事件，事发部门、应急现场指挥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分析，及时汇报上级有关部门。

5. 应急事件发生后，相关职能部门要随时跟踪、了解事件处置和进展的情况，对并每隔0.5小时（事件平稳时隔2小时）将事件现场情况、各有关部门的处置进展情况（事件的重要进展、

重要变化)及发展趋势等有关信息及时上报。

### **三、信息发布制度**

突发事件特别是 I 级、II 级事件发生后,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学校要按照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的指示,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有关媒体或以相关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公布。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信息及进程、政府应对措施、公众防范措施等。通过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推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和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和科学应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四、监督检查**

1.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应急信息报送、发布领导负责制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和信息处置制度。

2.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信息的部门和个人要通报批评;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信息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